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.10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5.04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（不含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）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

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2. 高等應用統計學
3. 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
4. 引導研究（一）或（二）（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）
5. 碩士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（0 學分）

三、補修科目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教育心理學（至少 2 學分）及教育統計學（至少 2 學分）。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需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，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，但此二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學分抵免：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選修他校科目：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六、科目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由所長簽名。

七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